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1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6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9,370,553.52元,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5,937,055.35元,按既定计划一般风险准备金2,708,431.97元,交易风险准备金65,937,055.35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55,088,010.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2025年度分配股利后的利润(含2024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后,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43,978,177.68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因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843,978,177.68元。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以现有总股本6,386,174,47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不派发股票股利,共分配股利191,585,234.3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52,392,943.37元转入下一年度;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Rows include 现金分红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因穿股等因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反馈的权益分派结果较公司过往拟派现金股利存在个别差异。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提示的原因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753,568,588.28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未分配利润的148.29%,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积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构成对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2026年度及至公司预计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方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产投”)之间发生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金融业务、融资租赁等日常业务。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注:1.2026年,公司预计为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为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研究咨询服务,与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开展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基金存放等业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相关业务受到监管政策、项目执行地及政策情况、发行人及出资人业务安排及变化、市场行情波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绩等因素影响,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广投集团的相关介绍广投集团控制企业,以及按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管理的重要子公司企业。

2.2026年,公司预计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创新资本”)拟与广投集团控制企业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产投”)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国海创新资本拟出资15,000万元;国海创新资本与广产投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国海创新资本拟出资18,000万元。

3.2026年,公司拟为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提供ABS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服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800万元。

4.2026年,公司拟为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公司债券、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预计2026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600万元。

5.2026年,公司拟与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通过二级市场支持持有关联方债券、开展债券交易等,预计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金额合计500万元。

6.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拟在广投集团控制企业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预计产生利息收入1,000万元。

7.2026年,公司拟将广西产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良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预计投资金额3,000万元。

8.2026年,公司拟为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预计可产生收入100万元。

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预计计算涉及的金额为负值的,合计数取绝对值计算。

(二)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占同期期末净资产比例, 占同期期末总资产比例.

公司资产运营业务包括为多个客户服务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单一客户服务的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搭建了高覆盖资产配置体系,权益投资、衍生品投资、FOF业务等在内的完整产品链。公司将持续“追求可持续的绝对收益,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回报”作为发展宗旨,致力于打造一体化的投融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帮助投资者实现财富稳健增长。

(三)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国海资管开展另类投资基金业务,围绕科技、产业升级、新消费与服务、大健康四大投资主题,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四)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为多个客户服务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单一客户服务的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搭建了高覆盖资产配置体系,权益投资、衍生品投资、FOF业务等在内的完整产品链。公司将持续“追求可持续的绝对收益,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回报”作为发展宗旨,致力于打造一体化的投融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帮助投资者实现财富稳健增长。

(五)研究业务
公司作为投资者提供研究服务,路演、反路演、调研等一站式研究服务,致力于成为以前瞻深度研究驱动为核心,产业研究为牵引,“投研+产研+研投”三位一体,研究服务齐全,人才梯队突出,特色子行业集聚效应,综合影响力领先,投研转化高效的“一流市场智库,实现研究连接一切”的领先大平台公司。公司研究团队目前约有30个研究团队,覆盖超过30个行业,形成较为完整的行业研究体系,销售体系、运营体系,正在快速成长为兼具成长力大型研究团队。传媒、海外、化工、银行、汽车、商社、电子、农业等行业在各大权威评选中具备品牌影响力,在政策、大宗商品、地缘政治、资产配置、新材料、房地产、潮玩、可转换、债信、中药、风电、大众品、游戏、AI/IC、港股、区块链等行业方向形成了鲜明的特色,荣获新财富杂志、新浪财经、水晶球、全国保险资管协会、金牛奖等最佳分析师权威评选活动。

(六)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2025年,中国证券行业聚焦资本市场功能完善与高水平开放,政策层面,在金融强国战略指引下,新“国十条”及配套政策逐步落地,金融“五篇大文”扎实推进,科创板优化上市标准,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等政策持续落地,综合影响力领先,投研转化高效的“一流市场智库,实现研究连接一切”的领先大平台公司。公司将持续“追求可持续的绝对收益,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回报”作为发展宗旨,致力于打造一体化的投融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帮助投资者实现财富稳健增长。

(七)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投资者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注:2026年9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号)(以下简称“新规”),新规自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上表列示了按照新规计算的2024年12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新规列示了按照新规计算的2024年12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

(八)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投资者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注:2026年9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号)(以下简称“新规”),新规自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上表列示了按照新规计算的2024年12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新规列示了按照新规计算的2024年12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

注: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授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关联人及其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
1.公司关联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旋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金融、文化、旅游、房地产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投集团总资产9,119.27亿元,净资产1,475.14亿元;2025年1-9月,广投集团实现总收入1,785.11亿元,净利润37.4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投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广投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营商:广投集团不失为诚信执行者。

(二)关联方2
公司名称: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正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789,60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9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工业园园标广场A座13层13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产投集团总资产147.45亿元,净资产100.23亿元;2025年1-9月,广产投集团实现总收入31.08亿元,净利润2.7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产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广产投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营商:广产投不失为诚信执行者。

(三)关联方3
公司名称: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正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号宏发中心15层15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总资产70.15亿元,净资产50.59亿元;2025年1-9月,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实现总收入0.24亿元,净利润2.7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赵妮娜女士担任广西产投资本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西产投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广西产投资本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营商:广西产投资本不失为诚信执行者。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业务均系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各方按照诚信、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有关业务协议,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二)截至披露日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如下: 2026年2月3日,公司与广产投集团控制企业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证券化推广销售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6年3月12日,国海创新资本与广西产投资本、广西产投集团共同签署三方一致行动人《国海创新资本与广西产投集团共同签署三方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国海创新资本认缴出资8,000万元,认缴出资40%,由广西产投集团认缴出资4,000万元,认缴出资40%,由广西产投集团认缴出资4,000万元,认缴出资40%。

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广产投集团控制企业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证券化推广销售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到达公司上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增加盈利空间。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采用市场化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增加盈利空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其与关联方广西产投资本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签订协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截至披露日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17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8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异议,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无法作任何保证或承诺。

(三)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含税)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6,174,47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不派发股票股利,共分配股利191,585,234.3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52,392,943.37元转入下一年度;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股票上市交易所: 国海证券
2.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3.股票代码: 000750

4.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5.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6.电话: 0771-5590808
7.传真: 0771-5590803
8.电子邮箱: dhq@ghzq.com.cn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围绕服务中国实体经济、贯彻“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秉承“合规诚信、专业创新、坚韧担当、高质共赢”的公司核心价值观,凭借良好的股东背景,完善的法人治理,打造高质、灵活的市场化机制,培育健康、积极响应的企业文化,凝聚精英、敬业、专业的人才队伍,推出公司成立之初至今的一项经营成果为主动型资产管理业务,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多元化业务体系,综合金融业务,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资产交易,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全方位、可定制化的投资顾问、理财规划、资产配置等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提供提供融资融券、股票交易风控系统等综合服务。公司以客户创造价值为引领,成就客户美好生活,以专业与服务为引擎,持续完善资产配置体系,丰富产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致力为客户提供提供高质量的资产、智能、贴心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零售财富管理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和分公司共109家,营业网点覆盖24个省级区域,其中广西内共48家营业网点,是广西市场拥有证券营业部最多的证券公司,在广西的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区域品牌影响力强劲。

公司具有多元化的应用业务产品体系和专业化的应用业务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包括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场外期权、约定购回式交易等在内的多元化证券信用融资服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开展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以及在期货交易所开展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国海良时期货在全国设有20家分支机构,可代理国内所有上市期货品种及期权品种(股票期权除外)的交易,期货及资管。

2.企业金融业务
公司企业金融业务坚持“立足区域开发,打造特色投行”的策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各类型企业提供的投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全生命周期的企业金融服务,具体涵盖首次公开发行(IPO)、再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多种类型,形成了中小企业IPO和再融资等优势特色。

3.股权投资与投融资业务
销售及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自营投资、金融中介服务、自营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债券、股票和基金等传统证券投资组合及并购重组、利率互换、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商品期货和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持续扩大股权投资业务优势,同时增加权益投资业务稳步发展,自营投资业务结构不断完善,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金融股权投资业务,为机构投资者提供投融资证券及其衍生品服务,资本中介等金融产品服务,为市场提供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信用债等证券的定价服务和流动性支持,满足多样化投融资需求,并积极开展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业务,其中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规模排名位居券商前列,是公司的品牌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海资管开展另类投资基金业务,围绕科技、产业升级、新消费与服务、大健康四大投资主题,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4.资产管理业务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国海资管开展另类投资基金业务,围绕科技、产业升级、新消费与服务、大健康四大投资主题,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2)公募基金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国海资管开展另类投资基金业务,围绕科技、产业升级、新消费与服务、大健康四大投资主题,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3)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海资管开展另类投资基金业务,围绕科技、产业升级、新消费与服务、大健康四大投资主题,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4)研究业务
公司作为投资者提供研究服务,路演、反路演、调研等一站式研究服务,致力于成为以前瞻深度研究驱动为核心,产业研究为牵引,“投研+产研+研投”三位一体,研究服务齐全,人才梯队突出,特色子行业集聚效应,综合影响力领先,投研转化高效的“一流市场智库,实现研究连接一切”的领先大平台公司。公司研究团队目前约有30个研究团队,覆盖超过30个行业,形成较为完整的行业研究体系,销售体系、运营体系,正在快速成长为兼具成长力大型研究团队。传媒、海外、化工、银行、汽车、商社、电子、农业等行业在各大权威评选中具备品牌影响力,在政策、大宗商品、地缘政治、资产配置、新材料、房地产、潮玩、可转换、债信、中药、风电、大众品、游戏、AI/IC、港股、区块链等行业方向形成了鲜明的特色,荣获新财富杂志、新浪财经、水晶球、全国保险资管协会、金牛奖等最佳分析师权威评选活动。

(三)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2025年,中国证券行业聚焦资本市场功能完善与高水平开放,政策层面,在金融强国战略指引下,新“国十条”及配套政策逐步落地,金融“五篇大文”扎实推进,科创板优化上市标准,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等政策持续落地,综合影响力领先,投研转化高效的“一流市场智库,实现研究连接一切”的领先大平台公司。公司将持续“追求可持续的绝对收益,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回报”作为发展宗旨,致力于打造一体化的投融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帮助投资者实现财富稳健增长。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投资者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注:2026年9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号)(以下简称“新规”),新规自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上表列示了按照新规计算的2024年12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新规列示了按照新规计算的2024年12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投资者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注:2026年9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号)(以下简称“新规”),新规自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上表列示了按照新规计算的2024年12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新规列示了按照新规计算的2024年12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

(六)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2025年,中国证券行业聚焦资本市场功能完善与高水平开放,政策层面,在金融强国战略指引下,新“国十条”及配套政策逐步落地,金融“五篇大文”扎实推进,科创板优化上市标准,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等政策持续落地,综合影响力领先,投研转化高效的“一流市场智库,实现研究连接一切”的领先大平台公司。公司将持续“追求可持续的绝对收益,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回报”作为发展宗旨,致力于打造一体化的投融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帮助投资者实现财富稳健增长。

(七)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投资者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注:2026年9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号)(以下简称“新规”),新规自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上表列示了按照新规计算的2024年12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新规列示了按照新规计算的2024年12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

价值创造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国十条”十五“规划”建议“金融强国”纳入顶层设计,证券行业在普惠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改革、财富管理等领域迎来更多重要历史机遇。一是行业功能定位更加清晰,科技驱动与绿色金融等国家战略的落地,行业服务重心加重的实体经济转型升级,通过构建“科技+金融”复合能力与全面金融服务体系,中小券商高度融入区域产业培育与成长周期,推进服务模式创新项目面向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转型,区域客户服务品牌逐步显现。二是行业差异化发展加速推进,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入,中长期资金加入市场,市场产品不断创新,服务差异化个性化,头部券商打造平台实现“投、研、销”服务一体化,部分区域性券商则推进打造特色化、构建差异化服务的服务体系,行业差异化发展加速推进。三是财富管理转型步入新阶段,在低利率环境与居民财富管理需求释放的双重背景下,产品端以ETF、固收+等多元工具增强收益体验,投顾端强化动态资产配置与客户需求适配能力,构建具有实际应用前景的投顾服务体系,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随着新一轮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带来的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科技创新和对外开放加速,证券行业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深化,有望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截至2025年9月末,在150家证券公司中,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规模分别位于行业第43位、37位、38位。2025年1-9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37位,受托客户资产规模行业净收入行业排名第36位,债券主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24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排名第33位(源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数据)。

截至2025年末,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的国海双公募基金最近五年绝对收益和超额收益行业排名第26位和第3位(源自国海证券数据);旗下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行业排名第46位(源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数据);旗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2025年投资项目数量位列券商私募基金TOP10(源自清研研究中心数据)。

4.主要会计数据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财务数据以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合同补充协议实施通知》(以下简称“合同”)为准,该通知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场内标准仓单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实施期间,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应当将持仓对应的标准仓单对应的合同期限予以变更,并严格按照合同期限22号一金融工具的估值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期限变更仓单后,在仓单有效期内再将其出售,不应确认为销售,而应确认为对价与出售标准仓单的面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应当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通知的有关条款,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财务数据以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合同补充协议实施通知》(以下简称“合同”)为准,该通知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场内标准仓单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实施期间,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应当将持仓对应的标准仓单对应的合同期限予以变更,并严格按照合同期限22号一金融工具的估值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期限变更仓单后,在仓单有效期内再将其出售,不应确认为销售,而应确认为对价与出售标准仓单的面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应当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通知的有关条款,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财务数据以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合同补充协议实施通知》(以下简称“合同”)为准,该通知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场内标准仓单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实施期间,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应当将持仓对应的标准仓单对应的合同期限予以变更,并严格按照合同期限22号一金融工具的估值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期限变更仓单后,在仓单有效期内再将其出售,不应确认为销售,而应确认为对价与出售标准仓单的面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应当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通知的有关条款,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4)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财务数据以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合同补充协议实施通知》(以下简称“合同”)为准,该通知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场内标准仓单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实施期间,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应当将持仓对应的标准仓单对应的合同期限予以变更,并严格按照合同期限22号一金融工具的估值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期限变更仓单后,在仓单有效期内再将其出售,不应确认为销售,而应确认为对价与出售标准仓单的面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应当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通知的有关条款,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财务数据以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合同补充协议实施通知》(以下简称“合同”)为准,该通知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场内标准仓单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实施期间,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应当将持仓对应的标准仓单对应的合同期限予以变更,并严格按照合同期限22号一金融工具的估值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期限变更仓单后,在仓单有效期内再将其出售,不应确认为销售,而应确认为对价与出售标准仓单的面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应当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通知的有关条款,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6)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财务数据以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合同补充协议实施通知》(以下简称“合同”)为准,该通知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场内标准仓单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实施期间,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应当将持仓对应的标准仓单对应的合同期限予以变更,并严格按照合同期限22号一金融工具的估值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期限变更仓单后,在仓单有效期内再将其出售,不应确认为销售,而应确认为对价与出售标准仓单的面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应当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通知的有关条款,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7)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财务数据以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合同补充协议实施通知》(以下简称“合同”)为准,该通知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场内标准仓单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实施期间,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应当将持仓对应的标准仓单对应的合同期限予以变更,并严格按照合同期限22号一金融工具的估值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期限变更仓单后,在仓单有效期内再将其出售,不应确认为销售,而应确认为对价与出售标准仓单的面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应当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通知的有关条款,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8)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财务数据以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合同补充协议实施通知》(以下简称“合同”)为准,该通知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场内标准仓单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实施期间,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应当将持仓对应的标准仓单对应的合同期限予以变更,并严格按照合同期限22号一金融工具的估值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期限变更仓单后,在仓单有效期内再将其出售,不应确认为销售,而应确认为对价与出售标准仓单的面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应当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通知的有关条款,并对